##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五洲皇冠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辉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(法定代表人) 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辉先生(简历详见 2022-057 号公告)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,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